

2025 年-2026 年高邮市城市管理局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重点 项目-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工程施工及维护服务合同

甲方：高邮市城市管理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21084014428120G

法定代表人：杨宝权

地 址：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孟城南路 10 号

乙方：扬州市路路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084MA1M954R8L

法定代表人：谭国昌

地址：高邮市南郊开发区湖滨路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项目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**项目名称：**2025 年-2026 年高邮市城市管理局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重点项目-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出新增补服务项目

1.2 **项目地点：**高邮市（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施划区域）

1.3 项目内容及要求

（1）具体内容：①施划出新（包含非机动车停车线、非机动车标识、非机动车指示停车箭头，涵盖日常维护、覆盖翻新、清除旧线、局部修补等全部相关工作）；②安装挡车桩。详见采购文件。

注明：采购文件中所列高邮市范围内非机动车停车线长度、标识个数、挡车桩根数等均为预估数量，最终结算按甲方、乙方及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。

（2）质量要求：停车线需清晰、顺直，无毛刺、气泡、脱落、起皱现象，具备良好的反光性（夜间逆反射效果达标）和耐磨性（正常使用条件下满足质保期要求）

①非机动车停车线的颜色、形状、设置位置、尺寸规格必须符合 GB5768. 3-2025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：道路交通标线》及《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GB51038-2015 的强制性规定。

②路面标线涂料应符合 JT/T280-2022《路面标线涂料》、GB/T24722-2024《路面标线用玻璃珠》的要求，且 VOC 限值需满足高邮市地方环保标准。

③厚度、逆反射亮度系数等关键指标需符合 GB/T 16311-2024《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》的要求。

(3) 施工要求：乙方施工前须对施划区域进行彻底清理，清除油污、杂物、浮尘，确保路面干燥、清洁、平整；施工过程中须按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、防护设施，安排专人疏导交通，不得影响行人及车辆正常通行；施工完毕后 24 小时内清理所有施工垃圾、工具设备，做到工完场清、路面整洁。

(4) 工期要求：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任务。因不可抗力、甲方通知变更或现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，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；否则视为乙方逾期完工。

第二条 项目期限

本合同总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3.1 控制总价：本合同控制总价为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（¥358,950.00 元），此为乙方可结算的最高限额，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金额；当经双方核算确认的累计服务价款达到控制总价时，本合同自动终止并解除，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3.2 定价方式：采用综合单价模式，单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安全费、保险费、税金、利润、运输费、垃圾清运费等全部费用，乙方不得另行主张其他费用。

综合单价为：

施划出新 增补内容	规格	材质	单价
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

非机动车停车线	宽 0.15 米	常温溶剂型道路标线漆 (蓝色)	1.8 元/米
非机动车标识	0.9×0.55 米	常温溶剂型道路标线漆 (蓝色)	16 元/个
非机动车指示停车箭头	0.85 米×0.09 米×0.27 米	常温溶剂型道路标线漆 (蓝色)	12 元/个
挡车桩	1 米长，下埋 0.4 米，地上 0.6 米，反光贴，桩壁厚 3 毫米，管径 10 厘米	钢管(镀锌)，外贴反光贴	150 元/根

该单价在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。

3.3 结算方式:

(1)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控制总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拾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(¥107,685.00 元)。

(2) 合同期满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对结算价格（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×对应中标单价）进行审计，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。甲方根据审计结果、考核结果及甲方财务支付管理规定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，按以下方式结算：

最终结算金额 = 审计后总价- 30%预付款 - 考核应扣款

(3) 工程量确认：以附件 2《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出新项目三方确认单》为准，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、监理单位负责人及乙方负责人共同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；无三方签名盖章或签名盖章不全的确认单，一律不作为工程量确认依据，甲方有权不予认可。

3.4 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票据，甲方应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扬州市路路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游支行
账号：3210840041010000029540

第四条 质量保修

4.1 本项目各项工程质量保证期为 6 个月，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，维修工作量不重复计入结算工程量。

4.2 质保期内，若出现标线漆面脱落、褪色、开裂、起皱或箭头、图标识别不清（逆

反射亮度系数不达标)等质量问题,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核实,48小时内修复完毕(特殊情况需延长的,需经甲方同意),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;若乙方未按时到场或未按时修复,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,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,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,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。

4.3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测,检测频率及方式由甲方确定,乙方应予以配合。若检测结果不达标,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启动返工整改,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个日历天;检测费用、返工所需的人工、材料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,质保期自整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;同时,该次检测不合格情况将纳入对乙方的考核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(1)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维护服务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,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,乙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(2)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人员、设备、材料进行核查,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规范标准的,有权要求乙方更换。

(3)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划区域的准确位置及相关技术要求,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乙方调整施划方案,乙方应无条件配合,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。

(4)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与周边单位、居民的关系,提供必要的施工便利条件,但不承担因乙方施工行为引发的纠纷责任。

(5)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(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除外)。

5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、国家及地方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维护,配备合格的施工人员、设备及材料,确保项目质量、进度及安全。

(2) 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,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及时完成整改并反馈甲方。

(3) 加强施工安全管理,对所有上路施工人员、机械操作人员及车辆驾驶人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,确保其具备相应资质和操作技能,自觉遵守城区交通安全及相关规定。

(4) 施工期间，对施工区域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，保证施工路段道路畅通；严格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，自行承担相关手续办理费用。

(5) 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及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切实保障施工人员工资、福利和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。乙方人员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出现的劳务纠纷、工伤事故，或非因甲方过错引起的自身、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负责处理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，与甲方无关；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，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。

(6) 严禁转包、分包。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第三人，也不得将项目肢解后分包给第三人。若乙方存在转包行为，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。

(7) 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，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、反光工作服等），施工人员必须佩带统一识别标记、穿着反光工作服；严格遵守安全规程，落实防护措施，严禁违规、冒险作业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，若甲方因此被追责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(8) 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边环境及公共设施（包括道路、绿化、路灯、井盖等），不得造成损坏；若造成损坏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，并在 7 日内无偿修复或赔偿损失，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修复费用或损失金额。

(9) 作业现场落实文明生产措施，保持现场整洁，不得遗留垃圾、作业工具、材料等物品；若乙方未清理干净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10) 施工及维护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，使用噪音较大的施工机械应避开居民夜间休息时间；在道路上施工时，应在作业点前合适的距离摆放警示交通标志，高峰时段必须安排专人配合交警疏导交通。

(11) 路面有尘土、水渍、或油污时，严禁施工；清除旧线时必须采用机械打磨方式，做到无残留痕迹、不损毁路面，打磨产生的粉尘需及时清理，避免污染环境。

第六条 考核结果与运用

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施工、维护服务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按百分制测算，具体

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《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出新项目绩效考核办法》。考核结果作为合同费用结算的核心依据，合同期满后，根据总工作量和季度考核结果累计扣分值计算总费用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- 1. 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（90 分及以上）的，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- 2. 考核结果为“良好”（70 分及以上、不足 90 分）的，每低于 90 分 1 分，对应扣减 1%的总价费用。
- 3. 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（不足 70 分）的，低于 70 分的部分，每低 1 分，扣减 2%的总价费用；同时，责令乙方限期整改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连续两季度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（如人员、设备不足，资质不全等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乙方须至少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服务的差价）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7.2 若乙方作业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；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控制总价 15%的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。

7.3 乙方须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施工、维修等相关工作；若单次逾期完成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控制总价 0.5%的违约金；逾期行为发生 3 次及以上（含 3 次）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控制总价 15%的违约金，同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7.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控制总价的 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控制总价 20%的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签订地明确约定为：江苏省高邮市。

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

9.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乙方确认，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、相关规范标准及所有风险，自愿承担因自身判断失误或准备不足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。

9.3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9.5 本合同一式 7 份，甲方执 3 份、乙方执 2 份，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管部门（高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）各执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

- 1. 磋商响应报价表
- 2. 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出新项目三方确认单
- 3. 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出新项目绩效考核办法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见证方：扬州九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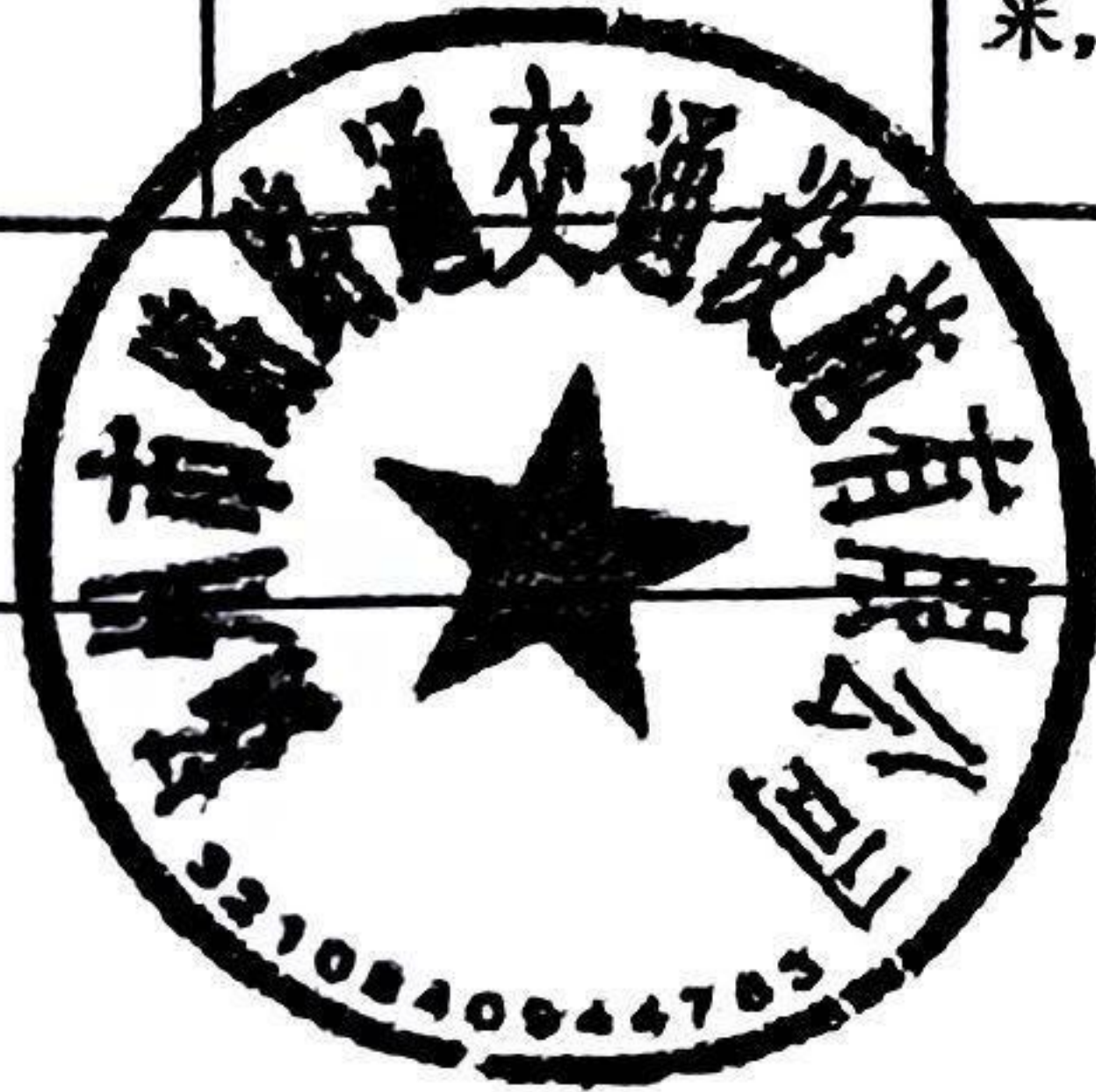
磋商响应报价表（二次）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-2026 年高邮市城市管理局全国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重点项目-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出新增补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084-IYZX-C2025-0021

分包号：/

序号	施划出新增补内容	规格	材质	数量	数量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价（万元）
1	非机动车停车线	宽 0.15 米	常温溶剂型道路标线漆（蓝色）	18.3	万米	0.9	16.47
2	非机动车标识	0.9×0.55 米	常温溶剂型道路标线漆（蓝色）	7500	个	13	9.75
3	非机动车指示停车箭头	0.85 米×0.09 米×0.27 米	常温溶剂型道路标线漆（蓝色）	7500	个	10.5	7.875
4	挡车桩	1 米长，下埋 0.4 米，地上 0.6 米，反光贴，桩壁厚 3 毫米，管径 10 厘米	钢管（镀锌），外贴反光贴	200	根	90	1.8
总报价							35.895 万元



谭国昌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注：行数不够，可自行添加。

附件 2

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出新项目三方确认单

作业时间	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日 时 分
作业区域	
作业工作量	
乙方 项目负责人	年 月 日
监理单位	年 月 日
市容管理科	年 月 日

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出新项目三方确认单

附件 3

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出新项目
绩效考核办法

一、考核目的

为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出新项目的管理，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，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顺利实施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考核办法遵循依法依规、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，以采购文件、项目合同为核心依据，确保考核过程与结果合法、合规；考核标准明确、流程规范，以事实为依据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对本项目中标单位（乙方）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绩效考核工作。

四、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

本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，每项考核内容扣分累计不得超过该项总分。绩效考核内容以合同约定的服务及产品内容等为核心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工作时效（15 分）

未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完成全部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出新工作的，扣 15 分，因特殊原因（如极端恶劣天气、政策影响等）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应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，可视情况延后交付期。

（二）工作成效（25 分）

- 1. 施划出新的停车线、标识存在尺寸不规范、线形不直、边缘毛糙、厚度不均、颜色不均、标识图案不清晰不完整等质量问题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2 分。（10 分）
- 2. 挡车桩安装不牢固、高度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3 分。（10 分）
- 3. 作业过程中对原有路面造成污染或损坏，且未及时清理、修复的，每发现一处扣 3 分。（5 分）

（三）质保管理（25 分）

- 1. 乙方在停车线施划结束后，质保期（6 个月）结束前，应建立“月度巡检制度”，及时对起皮、脱落、开裂等现象进行修补，并在每月底前将《非机动车停车线月度检查表》交市城管局市容科，月底前未提交的，扣 3 分。（10 分）
- 2. 质保期内甲方发现停车线质量问题的，经提醒后应及时响应修复，未按时修复的，

每次扣 5 分。（15 分）

3. 质保期结束后，甲方确有需要修补或新增的停车线，以新增项工作量计算，新增项以作业完成日期开始计算质保期，同样使用本考核办法。

（四）安全管理（35 分）

1. 作业时，工作人员应穿着反光衣，施工区域应设置围挡及警示牌，施工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每次扣 3 分。（10 分）

2. 服务期内因违规作业出现安全事故或引发市民投诉的，一次扣 15 分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（25 分）

五、考核方式

本项目考核由市城管局市容科负责，会同监理单位，采用工期考核和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。

工期考核：由市容科会同监理单位对工作量、工作成效进行跟踪问效，以甲方各中队辖区范围为单位，经乙方、监理单位 and 市城管局市容科三方确认后计入工作量。

季度考核：由市容科负责，每季度一次，对乙方在当季度内的履约情况、服务质量等，形成季度考核表，乙方签字确认，经市容科确认后，作为服务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考核结果与应用

考核结果按百分制测算，其中：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为优秀，70 分以上、不足 90 分（含 70 分）为良好，不足 70 分的为不合格。**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结算的核心依据，服务期满后，根据总工作量和季度考核结果累计扣分值计算最终年度服务费用，具体标准根据考核等级确定：**

1. 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，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 考核结果为“良好”的，每低于 90 分 1 分，对应扣减 1%的年度服务费用。

3. 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，低于 70 分的部分，每低 1 分，扣减 2%的年度服务费用；同时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整改或连续两季度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. 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市城管局市容管理科所有。

附件：

1. 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出新项目季度考核表

2. 非机动车停车线月度检查表

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出新项目季度考核表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得分	备注
工作时效 (15 分)	未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完成全部非机动车停车线施划出新工作的，扣10分，因特殊原因（如极端恶劣天气、政策影响等）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应及时与城管局市容科进行协商，可视情况延后交付期。		
工作成效 (25 分)	1. 施划出新的停车线、标识存在尺寸不规范、线形不直、边缘毛糙、厚度不均、颜色不均、标识图案不清晰不完整等质量问题的，每发现一处扣2分。（10分）		
	2. 挡车桩安装不牢固、高度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每发现一处扣3分。（10分）		
	3. 作业过程中对原有路面造成污染或损坏，且未及时清理、修复的，每发现一处扣3分。（5分）		
质保管理 (25 分)	1. 乙方在停车线施划结束后，质保期（6个月）结束前，应建立“月度巡检制度”，及时对起皮、脱落、开裂等现象进行修补，并在每月底前将当月巡检表交城管局市容科，月底前未提交的，扣3分。（10分）		
	2. 质保期内甲方发现停车线质量问题的，经提醒后应及时响应修复，未按时修复的，每次扣5分。（15分）		
安全管理 (35 分)	1. 作业时，工作人员应穿着反光衣，施工区域应设置围挡及警示牌，施工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每次扣3分。（10分）		
	2. 服务期内因违规作业出现安全事故或引发市民投诉的，一次扣15分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（25分）。		

季度得分	得分
乙方确认	
监理单位	
市容管理科	

非机动车停车线月度检查表

检查时间	
检查区域	
检查人员	
检查情况	
修补情况	
乙方 项目负责人	年 月 日
监理单位	年 月 日
市容管理科	年 月 日